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完成购买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或“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康铭盛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以 60,067.83 万元购买出让方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聂向红、李细初、梁涤成、段元元等 3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以 1,527.4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康铭盛 0.9086%的股权。

上述交易分别经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康铭盛的股份从 55.88%提升至 99.96%。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承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不低于 12,500 万元、14,000 万元、15,500 万元。

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0%，出让方将逐年向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 100%，交易对方将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康铭盛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出让方承诺康铭盛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铭盛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58.34 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预测数	15,500.00
202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7,558.34
2020 年预测完成率	48.76%

康铭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58.34 万元，当期完成承诺业绩的 48.76%。

2019 年净利润实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	14,000.00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12,925.58
2019 年预测完成率	92.33%

2018 年净利润实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	12,500.00
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13,463.26
2018 年预测完成率	107.7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 33,947.18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 80.83%，公司后续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就康铭盛业绩受疫情影响情

况进行充分评估，再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